

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

-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3.06.17)
-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3.10.06)
-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4.01.03)
-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通過 (95.05.25)
-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通過 (97.05.07)
-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通過 (98.10.06)
-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9.02.23)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9.09.23)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10.21)
-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09.24)
-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11.05)
-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03.06)
-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03.24)
-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06.09)
-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07.31)
-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03.04)
-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03.24)
-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03.05)
- 一〇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03.11)
-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4.05.05)
- 一一三學年度第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06.04)
- 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5.03.03)
- 一一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5.04.01)

第一條 (立法理由)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術研究卓越之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項)

本獎項包含特聘教授(研究員)獎及研究傑出獎。

第三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收入。

第四條 (受推薦資格)

- 一、特聘教授：任職本校三年(含)以上，現任專任(案)教授(研究員)，近五年(含)內於各研究績效表現傑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者。
 - (二)本校研究傑出獎或其他同等級獎項 3 次(含)以上者。
 - (三)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者。

二、研究傑出：任職本校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案)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含)以上教
研人員，近五年(含)內各研究績效表現傑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或其他同等級獎
項者。

(二)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專書，或執行產學合作成果優異，並將研究
成果轉移於產業界，績效卓越者。

(三)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學術成果者。

三、符合前揭二項受推薦資格者，近五年(含)在校期間有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檢
附證明文件，延長各研究績效表現採計區間至「近七年(含)內」。

四、前揭二項受推薦資格者，近五年(含)內期刊論文績效表現之採計應排除「應加強
實質審查」之期刊。

第五條 (評審會議成員)

本學術研究傑出獎勵由「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設
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獎勵項目、金額及執行期限)

特聘教授(研究員)獲獎者，由校方頒發獎狀乙紙，獎金額度由委員會審議，自獲獎
次年1月起，按月領取，支領獎金期限以3年為原則。委員會將逐年視當年預算議定
獎金額度議定獎金額度。如有特殊情況者，其支領獎金期限不受前述限制，由委員會
議定之。

研究傑出獎獲獎者，校方頒發獎狀乙紙，獎金額度由委員會審議，自獲獎次年1月起，
按月領取，支領獎金期限以1年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者，其支領獎金期限不受前述
限制，由委員會議定之。

第七條 (受理推薦時程及程序)

本獎勵於每年11月15日前受理推薦，惟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則不在此限，可
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受推薦人應檢附推薦表及自行補充之相關資料各乙份，經系(所)、院(中心)教師獎勵審
議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推薦排序。院(中心)應將上述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各
級審議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送研發處辦理。如有特殊情況之需要，得由校長推薦。

第八條 (審查方式)

本校召開評審會議負責推薦案之審查，並自學術研究傑出獎之推薦人選中擇優聘為特
聘教授及研究傑出獎，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九條 (終止獎勵)

獲獎者教師與研究人員於獎勵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勵。

借調、留職停薪或被懲處者，待歸建、復職或懲處期間結束後，始得領取本獎勵金。

第十條（受理推薦限制）

學術研究傑出獎勵之特聘教授及研究傑出獎得獎者以獲獎一項為限。

本校特聘教授（研究員）為終身榮譽，獎金支領以三年為原則，獎勵金領取期間屆滿前一年內可再次提出申請。

獲研究傑出獎者，每年皆可再提出送審。

若有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致延後獎勵金領取期間者，獎勵金領取期間屆滿前一年內，始得再次受理推薦。

第十一條（獲獎義務）

獲本辦法獎勵者，應致力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爭取更高榮譽。

獲本辦法獎勵者，每年皆應提交績效成果報告至委員會參處。

第十二條（其他榮譽獎勵）

特聘教授、研究傑出獎獲獎人於領取獎金期間，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其他同等級獎項者，得經委員會審議調整其獎金額度，是否推薦為講座教授候選人，亦應提案至委員會審議。

第十三條（公布實施）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